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適用 102.1.1. 後申請新、增建造執照建築物)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設計說明	※若有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其設計得不適用規範之一部或全部規定情形（規範 102 節），請於本欄說明。	檢視結果	備註
		※請填入 √ (應設置)	※自由設置 情形請填入
項目	規範內容		
1. 無障礙通路	(1)高低差：高低差在 0.5-3cm 者，應作 1/2 斜角處理，高低差 >3cm 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規範 202.2)		
位置 數量	(2)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3)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規範 202.4) a.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規範 202.4.1) b. 組成：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規範 202.4.2)		
	c.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規範 202.4.3)		
	d.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 ≥ 50cm，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cm 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元者，得免設置。(規範 202.4.4)		
	e.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元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規範 202.4.5)		
1.1 室外通路	(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規範 203.1)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		
位置 數量	(2)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3)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4) 坡度：≤ 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 ≤ 1/10。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其坡度 ≤ 1/50。(規範 203.2.2)		
	(5) 淨寬：≥ 130cm；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 ≥ 90cm。(規範 203.2.3)		
	(6)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2/100。(規範 203.2.4)		
	(7) 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 ≤ 1.3cm。(規範 203.2.5)		
	(8)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 ≥ 200cm；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9) 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 130cm。(規範 203.2.7)		

1.2 室內通路 走廊	(1)坡度： $\leq 1/50$ ，超過時按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位置 數量	(2)寬度： $\geq 120\text{cm}$ ；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 $\geq 120\text{cm}$ 。(規範 204.2.2)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設 150x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4)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壁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1.3 避難層出 入口	(1) 避難層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150$ 。(規範 205.2.2)		
位置 數量	(2) 門檻：(規範 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 若設門檻： $H \leq 3\text{cm}$ 、且若 $H = 0.5 \sim 3\text{cm}$ 應作 1/2 斜角處理。		
1.4 室內出入 口	(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位置 數量	(2)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geq 90\text{cm}$ ；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text{cm}$ 。(規範 205.2.3)		
	(3)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 205.2.4.1-圖 205.2.4.4) (規範 205.2.4)		
	(4) 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5)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cm、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205.4.1)		
	(6) 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 12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7) 門把：設於地板上 75~85cm 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1.5 坡道及扶 手	(1) 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位置 數量	(2)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3) 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規範 206.2.2)		
	(4) 坡道坡度：高低差 20cm 以上者， $\leq 1/12$ ，(20cm 以下： $\leq 1/10$ )、(5cm 以下： $\leq 1/5$ )、(3cm 以下： $\leq 1/2$ ) (規範 206.2.3)		
	(5)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6)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1)		
	(7)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2)		
	(8)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3)		
	(9)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規範 206.4.1)		

	(10)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100cm 之防護欄。(三層以上者：≥110cm)、(十層以上者：≥120cm) (規範 206.4.2)		
	(11)扶手設置：高低差≥20cm 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cm 以上之水平延伸。(規範 206.5.1)		
	(12)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3)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為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cm。(規範 207.2.2)		
	(14)扶手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15)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尖銳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6)與壁面距離：淨距 3~5cm；握把上部淨空≥45cm。(規範 207.3.2)		
	(17)扶手端部處理：應作防勾撞處理。(規範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建議靠牆收頭或直接落地為佳。		
<b>2. 樓梯</b>	(1)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 301.2)		
位置 數量	(3)戶外樓梯：(規範 301.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1.3 cm。		
	(4)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措施。(規範 302.1)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面最外緣至樓梯間過梁底面之垂直淨空距離應≥190cm。(規範 302.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 (R) ≤16cm、 級深 (T) ≥26cm，且 55cm ≤2R+T ≤65cm。(規範 303.1) 特別規定： a. 適用對象：第二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m <sup>2</sup> 。(規範 303.5.1) b.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18cm，級深(T) ≤24cm，且 55cm ≤2R+T ≤65cm。(規範 303.5.2)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出沿彎曲半徑≤1.3cm，超出踏板之突出沿斜面≤2cm。(規範 303.2)		
	(9)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規範 303.3)		
	(10)防護緣高度：≥5cm。(規範 303.4)		
	(11)扶手：同 1.5-(12)-(17)坡道扶手項目。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規範 304.1)		
	(12)扶手端部：水平延伸≥30cm，防勾撞處理，不得突出走道；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1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30-6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14)戶外平台階梯：寬度≥6m 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規範 306)		
<b>3. 昇降設備</b>	(1)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位置	(2)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60cm 不同材質處理。		

數量	(規範 403.2)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 403.3) a. 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220cm、尺寸 $\geq$ 15cm。 b. 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180~200cm、尺寸 $\geq$ 10cm。	
	(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直徑 $\geq$ 1.5m 淨空間。(規範 404.1)	
	(6)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和門廳內應設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為長、寬各 $\geq$ 2cm、或直徑 $\geq$ 2cm，上組呼叫鈕左邊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設置長寬個 5cm 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4.2)	
	(7)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之觸覺裝置(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避難層應有★浮凸標示(規範 404.3)。 a. 位置：浮凸標誌中心點距地面 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cm (單 1 字)；每一字寬 $\geq$ 6cm、長 $\geq$ 8cm(2 個字以上)	
	(8)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405.1)	
	(9)關門時間：升降機到達時，開啟至關閉 $\geq$ 5 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 $\geq$ 5 秒鐘。(規範 405.2)	
	(10)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cm。(規範 405.3)	
	(11)機廂尺寸：門淨寬 $\geq$ 90cm、深度 $\geq$ 135cm。(規範 406.1) * 集合住宅升降機：門淨寬 $\geq$ 80cm、深度 $\geq$ 125cm，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8)	
	(12)扶手：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同 1.5-(12)-(17)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規範 406.2)	
	(13)後視鏡：(規範 406.3) a.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 85cm、寬度 $\geq$ 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 $\geq$ 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35cm、高 $\geq$ 20cm) b.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置後視鏡。	
	(14)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 406.4) 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geq$ 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 $\geq$ 20cm。 b. 高度：多排按鈕，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leq$ 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geq$ 85cm。單排按鈕，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geq$ 85cm。 c. 操作盤按鍵應包括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15)按鈕：最小尺寸 $\geq$ 2cm、間距 $\geq$ 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16)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規範 406.6) (30 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點字標示參照 406.6)	
	(17)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	
	4. 廁所盥洗室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 502.1)
位置 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規範 502.2)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 (止水宜採截水溝)(規範 502.3)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 503.1)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6)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規範 504.1)	
(8)門：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6cm)、門檔(靠牆側、距門把 3~5cm)(規範 504.2)	
(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應 $\geq 90\text{cm}$ 。(規範 504.3)	
(10)求助鈴：(規範 504.4) a. 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 60cm 處，另 1 處在距地板面高 35cm 範圍內設置可供跌倒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cm}$ 。(規範 505.2)	
(12)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 型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坐式馬桶，不可有蓋。 b. 座位高度：離地面 40~45cm。	
(13)靠背：靠背高度 24-30cm 離馬桶前緣 42-48cm、離馬桶座位淨距離 20 公分，得以水箱作為靠背。(規範 505.3)	
(14)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面上 40cm 處。	
(15)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 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b.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 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16)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規範 506.1)	
(17)小便器空間：(規範 506.2、506.5、A205.5.1) a. 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18)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 35-38cm，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 100-120cm。(規範 506.3)	
(19)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20)小便器扶手：(按規範 506.6 或 A205.5.1) a. 按 506.6：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 一前方方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 25cm。 b. 按 A205.5.2：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不得超過小便器之突出端，扶手上緣距地面 128cm，扶手外緣距小便器突出端 5cm。 一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	

	(21)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7.2)	
	(22)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leq 80$ 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離地面 65 cm及水平 30cm 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3)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	
	(24)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與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出水口距離 $\leq 45$ cm，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5)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cm。(規範 507.6)	
<b>5. 浴室</b>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規範 602.1)	
位置 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規範 602.3)	
	(4)求助鈴：距地板面高 35 cm範圍內及 90~120 cm各設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規範 602.4)	
	(5)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6)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geq 80$ cm。(規範 603.2)	
	(7)浴缸尺寸：長度 $\leq 140$ cm、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規範 603.3)	
	(8)浴缸扶手：(規範 603.4) 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距出水側牆壁 $\leq 38$ cm。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 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垂直、水平部分長度 $\geq 60$ 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leq 10$ cm。	
	(9)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規範 604.2) a. 位置尺寸：寬 $\geq 45$ cm、深 40 cm、距地面高度 45 cm。 b. 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10)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 $\geq 9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20$ cm $\times 90$ cm。(規範 604.3.2)	
	(11)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3.3) a. 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geq 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 cm。	
	(12)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cm，且距地板面 80~120 cm之區域。(規範 603.3.4.)	
	(13)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 $\times$ 寬 $\geq 150$ cm $\times 8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50$ cm $\times 80$ cm。(規範 604.4.2)	
	(14)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4.3) a. 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 75 cm、離牆角 15 cm區域。 c. 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 75 cm。	
	(15)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 (規範 604.4.4) a. 無座位者：距地面 80~120 cm區域。 b. 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 $\leq 68$ cm範圍。	
<b>6. 輪椅觀眾席位</b>	(1)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規範 702.1)	

位置 數量	(2)固定座椅席位數量：1 個(固定座椅數 $C \leq 50$ )、2 個( $51 \leq C \leq 150$ )、3 個( $151 \leq C \leq 250$ )、4 個( $251 \leq C \leq 350$ )、5 個( $351 \leq C \leq 450$ )、6 個( $451 \leq C \leq 550$ )、7 個( $551 \leq C \leq 700$ )、8 個( $701 \leq C \leq 850$ )、9 個( $851 \leq C \leq 1000$ )、10 個( $1001 \leq C \leq 1250$ )、11 個( $1251 \leq C \leq 1500$ )、12 個( $1501 \leq C \leq 1750$ )、13 個( $1751 \leq C \leq 2000$ )、 $13 + (C - 2000)/500$ 個 ( $C > 2000$ ) (規範 702.2) (3)多廳式場所: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倚席位數分別計算。(規範 702.3)	
	(4)寬度： $\geq 90\text{cm}$ (單 1 個)； $\geq 85\text{cm}$ (2 個以上)。(規範 703.1)	
	(5)深度： $\geq 120\text{cm}$ (可由前、後方進入)； $\geq 150\text{cm}$ (僅可由左右側面進入) (規範 703.2)	
	(6)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7)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8)位置：(規範 704.2)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b. 若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9)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10)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1)欄杆：高度 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規範 704.5)	
	(12)席位安排: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最佳視野角度。(規範 702.4)	
	(13)固定銀幕能見度容許範圍：(規範 702.4.1、702.4.2) a. 水平能見度: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二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二側之夾角 $\leq 60^\circ$ 。 b. 仰視能見度:席位之水平視線與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	
7. 停車空間	(1)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 802)	
位置 數量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引導標誌，且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視。(規範 803.1)	
	(3)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4)車位標誌：室外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40\text{ cm} \times 40\text{ cm}$ ，下緣高度 190~200cm。(規範 803.2.1)	
	(5)車位懸掛、張貼標誌: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尺寸 $\geq 30\text{ cm} \times 30\text{ cm}$ ，下緣高度 $\geq 190\text{ cm}$ 。 (規範 803.2.2)	
	(6)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text{ cm} \times 90\text{ cm}$ ，停車格線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為白色斜線及直線。(規範 803.3)	
	(7)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 $\leq 0.5\text{ cm}$ ，坡度 $\leq 1/50$ 。 (規範 803.4)	
	(8)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a. 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 cm} \times 350\text{ cm}$ 。(含 150cm 寬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 40$ ，標線寬度為 10cm) b. 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 cm} \times 550\text{ cm}$ 。(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9)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規範 805.1、805.2) a. 機車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220\text{ cm} \times 225\text{ cm}$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text{ cm} \times 90\text{ cm}$ 。 b. 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geq 180\text{ cm}$ 。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96.7.11.公布施行)	

8. 無障礙客房	(1)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規範 1002.1)		
位置 數量	(2)地面：平順、防滑。(規範 1002.2)		
	(3)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入口應符合 1.4-(2)、(3)室內出入口項目。(規範 1002.3)		
	(4)衛浴設備空間：(規範 1003.1、1003.2) a. 無障礙客房應設置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 b. 應設置直徑 $\geq 135\text{cm}$ 之迴轉空間。		
	(5)馬桶及扶手應符合 4-(11)~(14)規定。(規範 1003.3)		
	(6)洗面盆應符合 4-(20)~(24)規定。(規範 1003.4)		
	(7)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 5-(6)~(15)規定。(規範 1003.5)		
	(8)衛浴設備空間之求助鈴應 4-(10)、5-(4)規定。(規範 1003.6)		
	(10)房間內通路：通路寬度 $\geq 120\text{cm}$ ，床間淨寬度 $\geq 90\text{cm}$ (規範 1004.1)		
	(11)門：應符合 1.4-(5)~(7)規定。(規範 205.4)		
	(12)供客房使用之電器差座及開關：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cm，應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且為手可觸及之範圍。(規範 1004.3)		
	(13)房間內求助鈴：(規範 1005) a. 位置：應至少設置 2 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cm 處，另一處距地板面高 35-45cm 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b.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